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4號

聲 請 人 蘇耀坤

送達地址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
0號00樓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因故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23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同年月28日將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1月4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璋

07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5932-6	股票	1	1000	
002	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5933-8	股票	1	1000	
003	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5934-0	股票	1	1000	